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节约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风险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丽娟

连 漪

李存洁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